

证券代码：835691

证券简称：海森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宝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680,0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已经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和《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7,680,001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7,680,001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都需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，如果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会导致本议案无法进行表决，所以本议案的表决不执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

度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68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度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，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68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68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68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68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68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牛胜辉、鲍雨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